



韶关
Shaoguan



韶关市招商引资 政策汇编

韶关市投资促进局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风度北路75号市政府八楼

电话（传真）：0751-8873306

网址：<http://www.sg.gov.cn/>

韶关市投资促进局编印

2024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财政引导政策

- 一、优质企业（项目）落户莞韶合作园及相关片区奖补..... 1
- 二、产业转移项目支持政策..... 3
- 三、鼓励重点产业链项目落地..... 3
- 四、外商投资政策..... 3
- 五、招商引资项目中介人奖励..... 4

第二部分 产业扶持政策

- 六、智能计算产业支持政策..... 5
- 七、电子信息制造业支持政策..... 5
- 八、商贸物流产业支持政策..... 6
- 九、道路货运物流行业支持政策..... 7
- 十、文化旅游产业支持政策..... 8
- 十一、生物医药产业扶持..... 9
- 十二、跨境电子商务产业扶持政策..... 11
- 十三、民办养老服务扶持政策..... 13

第三部分 科技创新政策

- 十四、支持重点企业创新攻关支持..... 14
- 十五、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15
- 十六、支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 15
- 十七、数字化转型支持政策..... 15
- 十八、鼓励企事业单位参与标准制修订..... 16
- 十九、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奖补..... 16
- 二十、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17
- 二十一、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17
- 二十二、加快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建设..... 17

第四部分 金融扶持政策

二十三、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扶持.....	18
第五部分 人才激励政策	
二十四、南岭团队计划.....	19
二十五、丹霞英才计划.....	19
二十六、韶州工匠计划.....	20
二十七、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	20
二十八、博士、博士后留韶补贴.....	21
二十九、博士后、博士设站（基地）补贴.....	21
三十、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团队资助.....	22
三十一、“百千万工程”人才专项支持政策.....	22
三十二、大数据产业人才专项支持政策.....	23

第一部分 财政引导政策

一、优质企业（项目）落户莞韶合作园及相关片区奖补 条文简要内容：

（一）重大项目落户扶持、奖励。

1. 对莞韶合作园新设立的企业，实际完成投资额 3—5 亿元（含 5 亿元）奖励 10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额 5—10 亿元（含 10 亿元）奖励 30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奖励 500 万元。

2. 对莞韶合作园及相关片区个别优质项目，包括：土地投资强度 500 万元/亩及以上的项目、税收贡献率 25 万元/亩及以上的项目、公共服务平台（机构）、头部企业、行业单项冠军、小巨人企业等，由莞韶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按“一事一议”程序报韶关市政府审定，莞韶两市财政各按 1:1 比例出资。

（二）建厂补助奖励。

1. 东莞市关于投资韶共建厂奖励。对自建物业（包括厂房、办公用房、宿舍、饭堂）建设进行补助奖励，按实际竣工验收建筑面积，以 3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 韶关市关于莞韶合作园厂房建设补贴。对自建物业（包括厂房、办公用房、宿舍、饭堂）建设进行补助奖励，建筑总面积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最低计容面积的，每平方米建筑面积补贴 150 元，超过最低要求建筑面积部分补贴 200 元/平方米。补贴总额最多不超过 200 万元。

本条 1、2 项可以同时享受。

（三）租金补助。

1. 东莞市关于莞韶合作园租赁租金补助。对租赁厂房、办公用房、宿舍、饭堂的租金进行补贴，自项目投产之日起，按核定租用面积，以每月 4 元/平方米给予补贴，租金补贴时间跨度为自投产起最多 5 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 韶关市关于莞韶合作园租赁租金补贴。对租赁厂房、办公用房、宿舍、饭堂并主营业务收入达规模以上企业租金进行补贴，给予工业厂房最高每月5元/平方米租金补贴；办公、宿舍、饭堂等配套用房最高每月3元/平方米租金补贴。每月租金补贴合计额度最多不超过10万元，跨度每次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上年已获奖补的企业，间隔3年后可再次申报，其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可连续申报。

本条1、2项可以同时享受，但合计补贴最高不超过企业实际支出租金。

(四) 投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在莞韶合作园范围内建设为企业提供设计、研发、孵化、检测、技术推广、设备共享、信息咨询等公共服务且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2000万元的公共服务平台机构，按项目核定实际总投资的25%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该项由东莞市财政全额出资。

(五) 金融扶持。

1. 东莞市关于莞韶合作园贷款贴息扶持。贴息比例为贷款利息总额的30%，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单个企业贴息金额累计最高可达1000万元。

2. 韶关市关于莞韶合作园贷款贴息扶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按上年度贷款基准利率的20%给予扶持补贴，企业如通过园区鼎盛担保公司、圆融小贷公司发生的贷款数额，扶持补贴可按上年度贷款利息的22%给予补贴，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每家企业每一年度最高贴息额不超过200万元。

3. 融资奖励。对在莞韶合作园注册的企业主体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的，按韶关市政府给予的奖励金额，莞韶合作园再按1:0.5配套补贴。

本条1、2、3项可以同时享受。

条文出处：关于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东莞市—韶关市产业转移合作园及相关片区暂行办法

责任部门：莞韶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

有效期：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产业转移项目支持政策

条文简要内容：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产业转移项目，可按不超过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予以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企业）最高可获得不超过 2000 万元奖励。

条文出处：中共韶关市委 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委字〔2023〕12 号）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起施行

三、鼓励重点产业链项目落地

条文简要内容：对“十四五”期间新增的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积极争取省级对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2%比例的普惠性投资奖励。

条文出处：中共韶关市委 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委字〔2023〕12 号）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起施行

四、外商投资政策

条文简要内容：

（一）鼓励项目落户。2023—2025 年，对在我市年（自然年，下同）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500 万美元（含 500 万美元，下同）以上、5000 万美元以下的新设外商投资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及 500 万美元以上、3000 万美元以下的增资外商投资项目，市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按全年平均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下同）1%的比例予以奖励，每个企业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对在我市年实际外资金额达到省财政奖励条件的新设或增资外商投资项目，在兑现省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市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 0.5%的比例予以叠加奖励，每个企业

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二）支持世界 500 强外资企业新设投资项目。2023—2025 年，对世界 500 强企业（以《财富》排行榜为准，下同）、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市新设的年实际外资金额超 3000 万美元的制造业项目，以及年实际外资金额超 1000 万美元的 IAB（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和 NEM（新能源、新材料）制造业项目，按照“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三）支持总部经济发展。2023—2025 年，对在我市新设的年实际外资金额 500 万美元以上、1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市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 1%的比例予以奖励，每个企业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对在我市年实际外资金额达到省财政奖励条件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在兑现省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市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 0.5%的比例予以叠加奖励，每个企业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条文出处：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2023 年修订版）》的通知（韶府〔2023〕7 号）

责任部门： 市商务局

有效期： 自 2023 年 7 月 4 日起实施

五、招商引资项目中中介人奖励

条文简要内容： 提供信息奖励。对提供有价值的投资信息，促成项目投资方与韶关市各级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签订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投资协议（不含框架协议），项目开工建设并纳入韶关市统计库，被项目协议签订双方均认定为项目中介人的，一次性奖励项目中介人信息费 1 万元。

条文出处： 韶关市招商引资项目中中介人奖励措施（试行）（韶府规〔2023〕7 号）

责任部门： 市招商办

有效期： 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二部分 产业扶持政策

六、智能计算产业政策

条文简要内容:

(一) 加快促进智能计算发展。企事业单位使用韶关数据中心集群智能算力可按 $7.2 \text{ 元/日} \cdot \text{PFLOPS (FP16)} * \text{合同智能算力规模 (PFLOPS)} * \text{合同时长 (日)}$ 申领算力券。

(二) 加快算力调度体系建设。对已建成运营的公共算力服务调度平台，按实际调度算力租赁价格同等价值（参考国内主流算力租赁平台）的 5% 给予奖励，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

(三) 积极鼓励 AI 大模型建设。对落地入驻的 AI 大模型，前 2 年按照算力消费额的 30% 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奖励。在依法依规保证数据安全和做好隐私保护的前提下，可享受公共数据支持。

(四) 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对入驻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的人工智能企业，前 2 年免费提供场地，后 3 年租金减半，单个企业每年减免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首次入选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及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及 1000 万元的成长奖励，新引进并获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条文出处: 韶关市加快智能计算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责任部门: 市发改局

有效期: 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施行

七、电子信息制造业支持政策

条文简要内容:

(一) 自建厂房补助。入驻企业在我市自建厂房并为自身生产经营所用（不得转租），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0 元给予补助，对单个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 标准厂房租金补助。入驻企业在我市租赁标准厂房的并为自身生产经营所用（不得转租），签订合同 3 年以上的，按照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

米补助 5 元/月，补助时限不超过 3 年。

（三）高标准无尘车间装修补助。万级无尘车间补助 300 元/平方米，每提高一个级别，增加 200 元/平方米的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 1000 万元。

（四）购置生产、科研新设备补助。对入驻企业项目购置的生产、科研设备按照设备实际购买价格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 3000 万元。补助资金于项目竣工投产、上规纳统后次年申报。

条文出处：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加快促进电子信息制造业招商引资若干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责任部门： 市工信局

有效期： 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试行，有效期 3 年

八、商贸物流产业支持政策

条文简要内容：

（一）支持县、镇、村三级农村快递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对新建或改造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整合快递物流品牌 3 家及以上且经邮政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联合验收通过的正常运营的县级物流集散中心、快递分拣配送中心，按实际投资额的 30% 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下同）。对在中心镇投资新建或改造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整合快递物流品牌 5 家及以上且经邮政管理部门验收通过的正常运营的镇级物流站点、快递配送中心，按实际投资额的 30% 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对经邮政管理部门备案许可的正常运营的新设行政村级农村快递物流服务点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元，每个行政村限申报一个项目。

（二）鼓励工业企业产销分离，支持我市制造业企业优化组织结构，在本地成立销售公司进行专业化营销。对制造业企业成立销售公司上限纳统，且年销售额超过 1 亿元的，按其成立当年总销售额的 0.5% 予以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对新进韶关并在韶关“纳统纳税”、门店总数 10 个以上或加盟店

总数 30 个以上的连锁超市或便利店，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之后每新增 1 个门店奖励 1 万元、每新增 1 个加盟店奖励 3000 元，所获奖励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四）对符合条件的在我市通过“铁海联运”方式办理货物运输业务的本地承运企业，每个 40 尺标箱给予奖励 30 元至 300 元，每家承运企业每年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满足条件的生产经营企业，每个 40 尺标箱给予奖励 100 元。

（五）对在我市丹霞机场新开通货运航线且自当年起降不少于 100 航班的执飞公司或包机公司（只奖励一方）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六）鼓励商品交易市场运营主体积极动员场内经营户“个转企”“限下转限上”。对市场内每净增 1 家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一次性奖励市场运营主体 2 万元，当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七）加大国家 A 级物流企业的培育力度，对新晋为国家 3A、4A、5A 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

条文出处：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市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韶府发函〔2022〕6 号）

责任部门： 市商务局

有效期： 自 2022 年 2 月 12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九、道路货运物流行业支持政策

条文简要内容：

（一）加强财政支持

1. 鼓励大型公路物流园区落户韶关市。在韶关市登记注册并纳税，且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公路物流园区给予落户奖励。投资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由获益地方政府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投资额每跨越 1 个 1000 万元台阶，由获益地方政府增加奖励 1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鼓励道路货运物流企业上规模。对首次上规模的道路货运物流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由市本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新晋

为国家 3A、4A、5A 级的物流企业，由辖区县（市、区）政府分别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加大贴息资助力度。对货运物流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0 万以上）年度主营业务所产生的贷款利息进行贴息资助，贴息金额不超过资助补贴年度内企业实际支付银行利息的 50%，每家企业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贴息资金由市本级财政承担。

（二）加强用地保障

优先保障用地。落户韶关市的货运物流项目，其所需货运站场用地优先在国土空间规划当中布局，其直接用于运输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用地，土地计划指标优先予以保障。

条文出处：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韶关市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22〕8号）

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期为 5 年

十、文化旅游产业支持政策

条文简要内容：

（一）项目品质提升奖励和补贴

1. 成功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的奖励 200 万元，4A 级旅游景区奖励 50 万元，3A 级旅游景区奖励 20 万元；获评国家五星级的旅游饭店奖励 100 万元，四星级旅游饭店奖励 50 万元，三星级旅游饭店奖励 20 万元。

2. 鼓励住宿业及文广旅体企业经营发展。对达到限额以上标准并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新增住宿业企业，一次性给予扶持资金 10 万元；对达到规模以上标准并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新增文广旅体服务业企业，一次性给予扶持资金 10 万元。

条文出处：《韶关市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扶持办法》（韶府规审〔2022〕3号）

责任部门：市文广旅体局

有效期：2022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生物医药产业扶持

条文简要内容:

(一) 鼓励企业的新药品种创制及产业化。对落户韶关市、以韶关市企业为申报主体申报临床试验进入临床研究的新药项目, 取得临床批件并承诺在韶关产业化生产, 进入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的, 经评审, 按核定费用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下同)、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经费奖励; 鼓励企业在韶关市开展临床试验, 委托韶关地区临床试验机构开展临床试验的, 奖励额度再增加 50%, 最高不超过 450 万元、750 万元和 1500 万元(开展临床 II 期、III 期, 韶关地区临床试验机构需为组长单位); 进入产业化阶段且该品种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的, 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二) 鼓励企业的仿制药开发及产业化。新申报的仿制药产品取得相关生产批件, 在我市进入产业化生产的, 产业化单品种年营业收入首次达 2000 万元、1 亿元(含)以上, 每个品种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0 万元。

(三) 支持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对本市企业按国家规定率先在全国前三名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其他化学药制剂品种, 并在韶产业化生产且该品种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的, 每个品种按核定费用给予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奖励。

(四) 支持企业承接上市持有人或集团内部委托生产。本市企业承接上市持有人或集团内部委托生产, 在韶产业化单品种年营业收入首次达 3000 万元、1 亿元(含)以上, 每个品种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0 万元。

(五) 鼓励企业开展医疗器械新产品开发。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取得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证书、在本市产业化且该产品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的, 经评审, 每个产品首次注册证书按核定费用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500 万元的奖励。

(六) 鼓励企业开展化妆品注册、备案。对化妆品生产企业新取得化妆品注册证、备案证, 在本市产业化且该产品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含)

以上的，每个品种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七）鼓励企业开展特殊食品开发注册。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新取得特殊食品注册证、在本市产业化且该产品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的，每个品种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八）鼓励企业开展出口认证。对企业新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认证、欧盟认证、世界卫生组织认证及其他国际市场准入认证等，年度出口金额达 2000 万元（含）以上的，每个生物医药产品证书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证书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30 万元。

（九）培育道地药材品牌。鼓励企业在韶建设道地药材和岭南特色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及标准化种植基地，以在韶企业为申报主体，新增入选国家《道地药材目录》的品种给予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

（十）构建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持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对依托我市企业建设并获得科技部门认定的各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按市级、省级、国家级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2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支持我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加强生物医药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在人员、场地、设施设备和经费方面给予保障；对依托我市企业建设并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的企业类省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8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十一）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孵化器。高水平建设韶关高新区甘棠生物医药产业园以及产业园先导区，为研发中试阶段的入孵企业或团队提供 GMP 中试车间、试验检测和公共服务配套平台；对租赁标准厂房、GMP 生产车间的可减免 1—3 年租金，标准厂房、GMP 生产车间可实行先租后买的合作模式。

条文出处：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责任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有效期： 自 2022 年 2 月 2 日起试行，有效期 3 年

十二、跨境电子商务产业扶持政策

条文简要内容：

（一）完善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1. 引导跨境电商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对面积达到 2000 平方米、入驻跨境电商法人企业数 10 家以上且跨境电商年交易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跨境电商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给予园区运营方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

2. 对获国家级、省级跨境电商园区认定的园区运营方，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

3. 支持韶关市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跨境电商服务企业与韶关市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建设信息共享、金融服务、智慧物流、电子商务信用、统计监测、风险防范体系，对每个跨境电商服务企业按系统建设费给予不高于 50% 的一次性扶持资金，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培育跨境电商龙头企业

1. 支持企业开展海外营销。对跨境电商企业利用境外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短视频等开展海外营销推广费用给予不高于 50% 的支持，最高支持 50 万元。

2. 支持建设独立站。对跨境电商企业用于独立站建设的云服务（SaaS）工具年服务费、独立站建站费用等给予不高于 70% 的支持，最高支持 30 万元。

3. 支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线下（O2O）展示交易中心。对在我市保税物流中心（B 型）内开设面积达到 200 平方米，且经营满一年的跨境电商线上线下（O2O）展示交易中心，按每平方米 300 元的标准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

4.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培育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对我市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有一定贡献的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支持，用于扩大进出口规模。

（三）支持建设海外仓

1. 对提供海外仓公共服务、服务企业不少于 10 家、仓库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且产权清晰的公共海外仓运营企业，按其实际投入费用给予不高于 50% 的支持，最高支持 100 万元。

2. 对租用海外仓开展跨境出口业务的跨境电商企业，按实际租赁费用给予不高于 50% 的支持，最高支持 50 万元。

3. 对被商务部遴选为优秀海外仓实践案例、获得省级公共海外仓认定的海外仓运营主体，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支持。

（四）提高仓储物流效率

1. 对跨境电商企业国际物流费用给予扶持。推动企业充分利用国际邮政、快递网络布局，做大做强国际业务，对跨境电商年销售额 30 万美元以上的跨境电商企业的国际邮递费用给予不高于 50% 的支持，每家企业最高支持 20 万元。

2. 在我市保税物流中心（B 型）内租用仓库并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对其仓储租金给予不高于 50% 的支持，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3. 支持跨境电商代运营企业、境内代理企业及第三方服务企业提供报关、仓储、物流、支付等专业配套服务，对年度服务韶关跨境电商企业数量达 10 家，且该项收入达 200 万元的企业，给予不高于该年度服务收入 5% 的支持，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五）支持跨境电商行业交流

1.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参加跨境电商专题展会（含云展会）。对参与展会的企业，按标准展位费（云展会平台推广费）给予不高于 70% 的扶持，每场给予不超过 2 万元的扶持资金，每家企业每年累计扶持资金不超过 5 万元。

2. 支持行业商协会、企业牵头组织本地企业（不少于 5 家）以中国（韶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名义和特装形式参加跨境电商展会活动的。对展位费、特装费给予全额补贴（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单个活动最高支持 30 万元，每个牵头单位或企业每年最高支持 50 万元。

3. 鼓励跨境电商交流对接。对行业商协会、企业组织开展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跨境电商交流对接活动，根据活动发生费用给予支持，单个活动最高支持 5 万元。

（六）加强人才培育和孵化

1.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对企业、商协会或培训机构开展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跨境电子商务培训、论坛、资源对接、竞赛等活动，根据实际参

与人数，参照市财政培训费标准给予补助，每个主办方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2. 鼓励各类企业、机构开展跨境电商孵化（培训），每成功孵化（培训）一家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业务且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首次达 500 万元的，按照 5 万元/家的标准给予孵化（培训）机构支持，最高支持 50 万元。

条文出处：《韶关市关于促进中国（韶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扶持措施》（韶府办发函〔2022〕18 号）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十三、民办养老服务扶持政策

条文简要内容：

（一）新增床位补贴按新增实有床位数一次性给予每张床位 4000 元补贴。

（二）护理补贴养老机构收住本市户籍老年人，且老年人一次性入住期限不低于 30 天的，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的老人均按照每人每月补贴 10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补贴。补贴资金予以一次性拨付。

（三）医养结合补贴 医养结合机构已实际收住服务对象，并具备医保定点资格的，按照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未具备医保定点资格的，按照 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取得医保定点资格后，按照 5 万元的补差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

（四）等级评定补贴鼓励养老机构积极参加国家、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被评定为三星级以上等级，且在评定有效期内的养老机构，可享受一次性等级评定补贴。等级评定补贴标准为：获省评定五星级的，一次性予以补助 30 万元；获省评定四星级的，一次性予以补助 20 万元；获省评定三星级的，一次性予以补助 10 万元。等级评定结果到期后，重新评定为同一等级的，不再另行补贴，重新评定为更高等级的，按照更高等级补贴标准给予以补差。评定为国家级养老机构的，按照前款规定标准的 1.5 倍进行补贴。

（五）加装电梯补贴养老机构加装乘客电梯的，每台按 6 万元进行补贴；

加装医用电梯的，每台按 10 万元进行补贴。补贴资金予以一次性拨付。

条文出处：《韶关市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扶持资助办法》（韶府规审〔2022〕17 号）

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第三部分 科技创新政策

十四、支持重点企业创新攻关支持

条文简要内容：实施重大科技专项，由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 2000 万元，支持鼓励钢铁、有色金属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引导重点企业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引进、培育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低碳新能源、电子信息和大数据等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对我市大型骨干企业争取到国家级重点研发计划或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的，由市财政按获得经费的 30%予以资金配套支持（单个项目不超过 500 万元）。我市企事业单位联合港澳高校、科研机构承担国家级重点研发计划或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的享受同等待遇。

条文出处：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韶府〔2022〕20 号〕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十五、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条文简要内容：对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增资扩产、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等工业技改项目，在项目完工投产后，根据项目生产设备投资额给予不超过 5%比例的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条文出处：中共韶关市委 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委字〔2023〕12号）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有效期：自2023年6月2日起施行

十六、支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

条文简要内容：实施智能制造示范试点工程，对获得省级智能制造示范试点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鼓励企业开展设备换芯、生产换线、产品换代、机器换人等形式的智能化改造，对于企业采购工业机器人整机或成套设备的，按照设备采购额10%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条文出处：中共韶关市委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委字〔2023〕12号）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有效期：自2023年6月2日起施行

十七、数字化转型支持政策

条文简要内容：对通过市级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认定的项目，市财政对牵头单位按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30%予以扶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支持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对系统性制造业互联网平台项目在本市制造业企业得到应用的，根据项目实际完成质量，市财政按项目投资的30%予以扶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加大对共性底座型企业的支持，对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在我市部署的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标杆项目，市财政按项目投资的30%予以扶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条文出处：中共韶关市委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委字〔2023〕12号）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有效期：自2023年6月2日起施行

十八、鼓励企事业单位参与标准制修订

条文简要内容：鼓励企事业单位以先进标准引领技术创新和技术升级，积极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对企事业单位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每项奖励 20 万元；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计量检定技术规程的，每项奖励 8 万元；参与制修订团体标准的，择优每项奖励 5 万元。

条文出处：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韶府〔2022〕20号〕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十九、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奖补

条文简要内容：

(一) 对获得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的，最高可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通过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类）、省重点实验室（企业类）认定的企业可最高给予 800 万元、300 万元的奖励。

(二) 对获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批复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经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经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奖励 20 元。

条文出处：中共韶关市委 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委字〔2023〕12号）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起施行

二十、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条文简要内容：鼓励国内外各类创新资源来韶设立研发机构，并择优推荐认定省新型研发机构。对新认定的省新型研发机构，市财政最高可按省资助金额的 50%予以配套支持。

条文出处： 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韶府〔2022〕20号〕

责任部门： 市科技局

有效期： 自2022年11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二十一、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条文简要内容： 对于在有效期内异地转移来韶关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家企业按转移年度在我市报送有关部门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进行核定，超过2000万元的市本级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补，县（市、区）视财力情况进行配套，不超过2000万元的不予奖补。

条文出处：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的通知（韶科〔2023〕19号）

责任部门： 市科技局

有效期： 自2023年5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二十二、加快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建设

条文简要内容： 支持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等孵化育成平台建设，对参加省级及以上孵化载体运营评价且获得奖补资金的，由市财政按不超过获得上级财政奖补资金的50%予以配套支持。

条文出处： 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韶府〔2022〕20号〕

责任部门： 市科技局

有效期： 自2022年11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第四部分 金融扶持政策

二十三、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扶持

条文简要内容:

(一) 对在境内外上市的企业最高给予总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奖励，按标准分阶段兑现。

(二) 外地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我市满一年且股票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未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下一会计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 亿元以下的奖励 500 万元；1 亿元（含）以上、2 亿元以下的奖励 700 万元；2 亿元及以上的奖励 1000 万元。

(三) 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合并或控制已设立的、持续经营的外地企业，且符合条件的，按其交易金额 0.5% 进行奖励，但单笔奖励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单家公司发生多次并购重组的，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四)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的企业再奖励 50 万元（直接进入创新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并成功在北交所上市或者转板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按照上市标准进行奖励，但应当在最高奖励额度中扣除已获得的挂牌奖励金额。

(五)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实现融资的企业，按首次融资金额给予 1% 的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

(六)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将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市，并在我市依法纳税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七) 企业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等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对有限责任公司每家奖励 3 万元，对股份有限公司每家奖励 6 万元；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后成功完成股份制改造的，可再奖励 3 万元。

(八) 成功发行债券的上市后备企业，按照其发行债券的发行成本加付息成本总额的 50%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累计最高奖励 100 万元。

条文出处：《韶关市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扶持办法》（韶府规审

〔2023〕1号)

责任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有效期：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第五部分 人才激励政策

二十四、南岭团队计划

条文简要内容：对入选的南岭团队可给予最高1000万元工作经费支持。对取得产业重大突破、为韶关实现跨越式发展、支撑国家科技进步的团队，按“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支持。对于产业发展前景广阔、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突出的项目，在产业化过程中给予产业基金支持，其中“一事一议”资助的团队可通过产业基金获得最高达1亿元的支持。

条文出处：《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实施意见》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有效期：自2021年10月18日起施行，试行5年

二十五、丹霞英才计划

条文简要内容：对认定的创新创业人才分档给予最高100万元人才津贴。对认定的专业技术人才分档给予最高50万元人才津贴。对新引进的青年人才给予5-30万元的人才津贴。

条文出处：《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实施意见》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有效期：自2021年10月18日起施行，试行5年

二十六、韶州工匠计划

条文简要内容：对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评定的工匠，分别按三年共给予15万元、9万元、6万元的补贴；对高级技师和技师，分别给予1500元/月、1200元/月，最长三年的就业稳岗补贴。对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分别给

予 1000 元/月、800 元/月、500 元/月，最长三年的就业稳岗补贴。对培养输送“风采能手”的市内技工（职业）院校，一次性给予 1000 元/人奖励。对招用“风采工匠”“风采技师”“风采能手”的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3+3”产业集群企业等重点企业（不含落后产能、“双高”等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00 元/人、5000 元/人、2000 元/人奖励。

条文出处：《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实施意见》

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施行，试行 5 年

二十七、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

条文简要内容：

（一）生活补贴。执行国家、省在站博士后日常经费制度，将在站（基地）博士后生活补贴资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25 万元，资助期限一般为 2 年，经费由市财政负责。入选“扬帆计划”博士后扶持项目的，可同时享受上述生活补贴。

在站（基地）博士后入选“珠江人才计划”海外青年人才引进博士后资助项目的，省财政给予博士后每人每年 30 万元生活补贴，资助期限为 2 年。市财政在上述每人每年 25 万元生活补贴标准上，再配套每人每年 10 万元生活补贴，合计每人每年 35 万元，资助期限一般为 2 年。

（二）医疗补助。给予在站（基地）博士后每人每年 1 万元医疗补助，资助期限一般为 2 年，经费由市财政负责，随生活补贴一并发放。

（三）培训交流补助。在站（基地）博士后参加学术交流、短期进修可享受每年最高 4 万元差旅补助，资助期限一般为 2 年，经费由市财政负责。

条文出处：《关于贯彻落实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韶组通〔2018〕23号）

责任部门：市人社局

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十八、博士、博士后留韶补贴

条文简要内容:

(一) 出站博士后来韶留韶工作的, 市财政给予每人总额分别为 20 万元的生活补贴和 50 万元的住房补贴。年龄 45 岁以下的博士后, 同时享受省财政资助的 30 万元生活补贴。入选“珠江人才计划”海外青年人才引进博士后资助项目的博士后出站后来韶留韶工作, 市财政给予每人总额分别为 20 万元的生活补贴和 70 万元的住房补贴, 同时省财政给予每人 40 万元住房补贴。

(二) 新引进到韶关工作的博士, 市财政给予每人总额分别为 10 万元的生活补贴和 20 万元的住房补贴。年龄 40 岁以下的博士, 同时享受省财政给予的 20 万元生活补贴。已在韶关工作, 新取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 市财政给予每人总额分别为 10 万元的生活补贴和 20 万元的住房补贴。

条文出处: 《关于贯彻落实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韶组通〔2018〕23号)

责任部门: 市人社局

有效期: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十九、博士后、博士设站(基地)补贴

条文简要内容:

(一) 对新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设站(基地)单位, 市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建站补贴;

(二) 新建博士工作站, 省财政给予 50 万元建站补贴、市财政一次性配套 10 万元建站补贴。

条文出处: 《关于贯彻落实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韶组通〔2018〕23号)

责任部门: 市人社局

有效期: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十、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团队资助

条文简要内容：对新引进的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团队，经省评审通过后市财政对每个团队配套 300 万元的资助。

条文出处：《关于贯彻落实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韶组通〔2018〕23号）

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十一、“百千万工程”人才专项支持政策

条文简要内容：

（一）对认定的市级“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纳入《“韶州工匠计划”实施方案》“风采技师”范围，按技师（二级）1200 元/月标准给予补贴；对评选认定的县级“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纳入《“韶州工匠计划”实施方案》“风采能手”范围，按中级工（四级）800 元/月+标准给予补贴。

（二）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才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资助 1 万元，返乡创业人才可按规定申请最高额度 50 万元、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 500 万元额度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

条文出处：《韶关市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人才入县下乡十条措施》

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

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三十二、大数据产业人才专项支持政策

条文简要内容：

（一）实施“大数据产业人才振兴计划”，对团队、人才给予专项支持。团队支持，①单列引进大数据“南岭团队”，分档给予人才津贴、科创经

费等支持，最高给予 1000 万元工作经费支持。②参加大数据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初创人才团队项目落地韶关，最高给予 20 万元工作经费支持，优先推荐入驻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应用产业园，全方位提供项目入驻、贡献奖励、平台建设、人才公寓等服务保障。

（二）人才支持，①对引进大数据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采取“一事一议”等多种方式，给予资金支持。②对于引进专业背景强、研发能力突出的大数据产业研发人才，最高给予 40 万元奖励支持。③对于引进熟悉大数据市场运行规律的算力调度运营推广人才，最高给予 20 万元奖励支持。④对于引进数据应用场景创新以及开发数据产品创新领域人才，最高给予 8 万元奖励支持。

引进条文出处：《大数据产业人才振兴计划》

责任部门：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人社局

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起施行

市直各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751-8884511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751-8884837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0751-8760028
韶关市财政局	0751-8177018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51-8728078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0751-8777860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0751-8919779
韶关市商务局	0751-8895990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0751-8843133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0751-8176597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751-8177188
韶关市投资促进局	0751-8873306
韶关市林业局	0751-8875670
韶关高新区管委会	0751-8280317
东莞韶关对口帮扶指挥部招商局	0751-8707833

欲了解更多最新投资资讯及
招商引资政策请扫码关注



备注：本汇编仅供参考，详情请以政策原文为准。